

# 羌人寿春，民族融合的先声

## ——以寿春侨置崇义县为例

高峰

“打响文化资源牌”之“淮南历史文化撷英”（第九季）大型征文

东晋南北朝是一个王朝更迭频繁、民族迁徙复杂而纷乱的时代。在衣冠南渡、胡汉融合的洪流中，江淮之间的寿春，出现了一种独特的“侨置郡县”现象。

“黄河南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王之涣在《凉州词》中传递出千年前西北雄浑壮阔的羌笛声，南北朝时，这一旋律又回响在淮河南岸的寿春大地。

历史上，羌人主要活动于西北的陕、甘、青及川西北地区。公元5世纪，一支羌人群体迁徙至江淮流域的寿春地区，并建立起一个名为“崇义县”的聚落。

这一事件在《宋书·州郡志》中被明确记载为“羌人始立”，是羌人深入江淮腹地少有的确切记录。历史的错位，源于公元4—6世纪那场席卷北方的“永嘉之乱”。

周强在《南北朝时代寿春的地名演变》中说：“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士民相继南渡，大多聚族而居。东晋南朝统治者对南渡士民，一面拉拢其中的世家大族参加政权，一面设置侨州侨郡侨县安置侨民。侨置建制保持原来籍贯，另立户籍，给以优待特权，不受当地政府管辖。”

1996年版《寿县志》“侨置郡县”载：“行于东晋、南北朝时期。侨，义为寄居。西晋中叶，八王相残，五胡入侵，中原板荡，士族臣民相率结队南徙。而江淮地区自三国鼎立后，地旷人稀。当局为安置侨民，遂按其原籍地名侨置郡县，使之聚居，而区别于土著。侨置的郡县，其疆界多不固定。”

寿春，控淮泗之咽喉，扼南北之冲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乱时既是北方势力南下的必经之地，也是东晋北

伐的桥头堡。北方的流民，无论汉胡，汇聚于此。南北朝时期，除主体县寿春县之外，按照设置时间先后，治所设在寿县境内的侨置县建制有小黄县、崇义县、北谯县、义昌县、安丰县、安城县、长平县、西华县、滁水县等。

西晋永嘉之乱，衣冠南渡，寿春先是东晋北疆的军事重镇“扬州督镇”。

据史料载，“永昌元年(322年)，豫州刺史祖约退守寿春，豫州本土设于石氏，淮南郡改属豫州。”东晋丧失广袤的中原豫州之地后，寿春由相对安稳骤然变为烽火连天的前线。“咸和三年(328年)，寿春入后赵”，此后，这座城池便在后赵、前燕、前秦等北方民族政权与东晋之间反复易手，如“太和四年(369年)，袁真据寿春，降前燕……六年，回归东晋”；“太元八年(383年)十月，入前秦。十一月，淝水战后回归东晋”。连番的战火，使得“淮南旧境为战区，大批流民南徙或渡江，大部分旧县撤销”。

寿春已成为南北政权激烈拉锯的焦点，原有的行政建制与社会结构，也在战火中濒临瓦解。

面对“中原板荡，士族臣民相率结队南徙”的局面，东晋南朝统治者不得已推行“侨置郡县”的特殊政策。谭其骧先生在《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中指出，“司、豫二州流民多取道淮河支流涡水、颍水、汝水，渡淮后寄寓在钟离、马头、寿春一线。”

据《寿县志》不完全统计，当时侨置于此的郡县有：小黄县、义昌县、义宁县、崇义县、陈留郡、浚仪县等。正如旧志所叹：“名号骤易，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或有离合，千回百改，寻求推校未易精悉。”

《寿县志》在介绍崇义县时，特别引《宋志》标注其为“羌人所立”。羌人入寿春，崇义县之设，始于刘宋，源出金甌。

羌人进入寿春，与东晋末年的北伐战争直接相关。北宋《太平寰宇记》引《宋略》指出，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年)，刘裕大将檀道济北伐后秦，攻克洛阳金墉城，俘获包括羌人在内的四千余人。檀道济未采纳坑杀降众的建议，而是“宽仁为怀”“皆释而遣之”，此举促使“戎夷咸悦”，大量民众归附。这批来自金墉城(今河南洛阳)的羌人随后被安置到北伐前线的重要基地——寿春(今安徽寿县)东南三里处。

刘宋永初年间(420—422年)，羌人移民已达到相当规模，朝廷正式在寿春侨置崇义县，以管理这批南迁的羌人。崇义县，就是一个专门为羌人移民群体设立的“自治性”安置点。

《宋书·州郡志》明确记载，崇义县设于刘宋永初年间(420—422年)，其建立者为羌人。公元500年北魏占据淮南后，崇义县一度成为梁郡郡治，地位提升，甚至可能因寿春城残破而暂代其成为扬州刺史部的治所。

“羌人寿春”不是一个模糊的历史概念，而是落地寿春的一个行政建置——崇义县。它不仅是羌人南迁的物证，更是南朝民族政策的鲜活标本。

淝水之战后，东晋将部分前秦战俘“以襄阳、淮南饶沃地各立一县以居之”。刘裕北伐后又引发一次移民潮，如“河东闻喜裴先福南迁后寄居寿阳”，“京兆霸城王氏……其祖父从裕南迁”。这些中原的高门大族，如河东裴氏、京兆韦氏、王氏等，他们的南来，使寿春不仅汇聚了人口，侨置背后，更带来了文化精英的迁徙。

### 四

陈寅恪先生指出，隋唐社会风尚实承袭南朝，源头正可追溯至侨寓江淮的士族社群。侨置郡县的“南朝化”实验深刻影响了隋唐。这说明隋唐帝国的统一格局，并非突然形成，而是经历了长达数百年的、自南而北的、以江淮地区为聚点的融合演进。寿春，成为“南朝化”的一个重要生成节点和北传基地。

在寿春大地“聚族而居”的北方士族，维系着原有的门第家风和文化遗产，使寿春成为乱世中保存中原文化的一块“飞地”。他们所崇尚的礼仪、文学、玄谈等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逐渐形成一种新的文化风尚。

北方民族，尤其是羌人进入江淮地区后，与当地汉人杂居、通婚，“化外之民”的羌人逐渐成为南朝治下的编户齐民，最终融入华夏主流。南北朝的民族大融合，并非简单的“汉化”，而是一个多向、复杂的过程。

因此，“羌人寿春”并非孤立的偶然事件，它是东晋南朝通过侨置政策进行社会整合的一个成功案例。羌人在寿春被“立县”安置的模式，后来被北朝模仿，并最终为隋唐帝国所用，以治理更为广袤的疆域和更多元的民族。

梁末陈初，原郡淮南迁，崇义县建置逐渐模糊。《隋书·地理志》中仅载旧有“梁郡”，未提崇义县，推测至6世纪下半叶，随着寿春地区战乱频仍，政权更迭，崇义县建置被省并。这批羌人后来的活动痕迹在史料中难以追寻，这正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大融合的典型体现——少数民族的迁徙“来龙”可考，但其“去脉”无踪，已融入当地社会，难分彼此。

侨置郡县，随着隋朝一统而纷纷废止。

“羌人寿春”“崇义县之设”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大迁徙与融合的一个具体例证。羌人的迁徙“来龙”可考，但“去脉”却难以追溯，最终在历史的进程中完成了与当地社会的融合，反映了那个阶段各民族在动荡中不断交融的历史进程。

- 主要参考文献：  
1.《寿县志》(1996年版)  
2.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  
3.胡阿祥《东晋南朝侨州郡县设置及其地理分布》  
4.《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  
5.《宋书·州郡志》



险峰裁出一松秀

杨盛摄

# 二十四节气的认知空间(下)

程晋仑

## 讲述二十四节气故事

### ——征文(第二季)——

#### 二、知识体系

刘邦一统江山，西汉王朝建立，结束长期战乱局面，实施休养生息政策，社会安定、经济恢复、生活稳定、文化繁荣、学术发展。宽松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条件使二十四节气的研究得以进行，以淮南王刘安(前179年—前122年)的《淮南子·天文训》为载体并得以呈现，科学依据主要有如下诸因素：

1.北斗柄运行。《淮南子》二十四节气的确切标准，依据北斗柄的运行方向。北斗柄运行，同月亮、太阳、五星、二十八宿的度数相配合，组成了古代科学的历法、气象体系，这是淮南王刘安及门客留予我们的珍贵文化遗产。二十四节气全年为365+1/4日，两维之间为91+5/16度。具体分配情况(整数)是：冬至——大寒46日，立春——惊蛰45日，春分——谷雨46日，立夏——芒种46日，夏至——大暑46日，立秋——白露46日，秋分——霜降46日，立冬——大雪45日。二十四节气构成了一个天象、历法、气象、降雨、降雪、物候、农事、音律、干支等的综合体系。

2.月亮运行。二十四节气以观察太阳视周期运行规律为特征，虽体现阴阳历法特点，但也同月亮的运行密切相关。月亮的运行是阴历范畴。设置闰年，就是根据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点而设立的。这样，根据太阳和月亮的运行规律，兼取二者之长，补单一之短，属于兼有阴阳合历性质的二十四节气就制定出来了，并沿用至今。《淮南子·天文训》说：“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度之四百九十九而为月，而以十二月为岁。岁有十日九百四十分度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岁而七闰。”“二十六”，高诱注：“六，或作八。”按：“六”当作“八”。这段话的意思是：月亮每天运行13+28/76度，29+499/940日为一月，以十二个月为一岁。每年尚差10+827/940日，不够365+1/4日。因而十九年中自有七次闰月，如2017年闰六月、2020年闰四月。

3.太阳运行。《淮南子·天文训》中运用太阳周年运动的运行规律，来划分二十四节气。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圭表测度。圭表，是中国古代观测天象的仪器。“表”是直立的标竿，“圭”是平卧于子午方向的尺子，“表”放置在“圭”的南端，并与“圭”互相垂直。根据太阳的出没方位和正午高度的不同，以及周期变化的规律，按照“圭”上“表”的投影，测量、比较和标定日影的周日、周年变化，用来定方向、测时间、求出周年常数、划分季节和制定历法。二是，利用太阳与二十八宿的关系。《淮南子·天文训》中说：太阳正月处于二十八宿中的营室位置，二月处在奎、娄位置……十一月份处在牵牛位置，十二月处在虚星位置。比如，“营室”对应正月中、雨水，“虚星”对应十二月节、冬至。

4.二十八宿标示的度数。《淮南子·天文训》中说：二十八宿与天球赤道的夹角，可分为不同度数：角宿12度，亢宿9度，氐宿15度，房宿5度……七星、张宿、翼宿各18度，总共二十八宿标示的度数是365+1/4度。二十八宿标示的度数，与北斗柄、太阳运行度数相同。比如，立春在“危17度”(今测16度)；立秋在“翼18度”(今测15度)。

5.十二律长度。《淮南子·天文训》中用十二律长度，来表示二十四节气的变化。黄钟处在十二地支子位，它的长度数是81分，主管十一月之气，下生林钟；林钟的管长是54分，主管六月之气，上生太簇；……无射的管长45分，主管九月之气，上生仲吕；仲吕的管长60分，主管四月之气——这样十二律相生便结束了。比如，“冬至”时，与十二律相配的是林钟，音调逐渐降为最低；“夏至”时，与十二律相配的是黄钟，音调逐渐升为最高。用十二律测定二十四节气，《后汉书·律历志》就记载有“候气之法”，东汉以后，有关乐书中仍有记载。

6.十二月令。《淮南子·时则训》中记载了十二月与北斗柄、二十八宿、五方、二十四节气(其中涉及八个节气)、农事、政事、物候、气象、祭祀、军事、干支、音律、五行等的相互关系。《淮南子·时则训》十二月令的记载，与《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的记载相近，所以使用了“日长至”“日短至”“日夜分”等词语。在十二月令体系中，二十四节气中的四个“立”、两个“分”、两个“至”，是确定四季、纪月、纪年的主要标准。

前139年，二十四节气体系创立完成于西汉前期，由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编撰《淮南子·天文训》，并在汉武帝即位后的第三年(即建元二年)献给朝廷，得到了这位年轻皇帝的认可。如果从那时算起，二十四节气体系的完成和发布，至今已逾2160年。淮南王刘安在位42年，都城为“寿春”，即今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之名见于《史记·楚世家》；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前241年)，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又历经19年，拥有800多年历史的南方大国楚国，建立北方强秦进攻，在寿春灭亡。秦帝国建立不久，便被身为楚人的刘邦推翻，整个华夏大地重新为楚人建立的政权掌控。当年刘安所在的寿春是晚楚都城，探究创制二十四节气时，不可避免会受楚文化影响。而楚国天文学由来已久、代有传承，极为发达。历史文献及考古发现中也有确凿佐证。如1978年夏，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带有二十八宿和“斗”字的箱盖，其年代约在前430年。楚国天文学家甘德(一说齐人、鲁人)，著有《天文星占》，部分逸文收录于唐代《开元占经》中。楚怀王时代的天文学家唐昧(?—前310年)，著有《星学》。1978年，在战国楚地阜阳出土二十八宿圆盘，墓葬年代为汉文帝十五年(前165年)。而史书记载，淮南王刘安及门客还著有《淮南杂子星》十九卷。可以说，二十四节气的研究继承了楚人天文学成果，在此基础上，淮南王率领军研团队又进行详细观测、反复推演、精确推算，最终在淮南王国都“寿春”完成研究。迄今为止，这也是公认第一次完整、科学论述二十四节气排序与计算，并记录于《淮南子·天文训》中传承至今的成果。淮南子之二十四节气，有着极为重要而特殊的意义：淮南王刘安在此第一次完整提出二十四节气，且淮南地域自然条件优越，观测研究选点合理，正位于秦岭—淮河这一中国南北地理自然气候分界线的中点线上，四季分明，恰好体现二十四节气两个“分”、两个“至”的特点，具有相当普遍的代表意义。二十四节气作为完整的知识体系，经历了地域传播、自上而下的阶层流动，以及本地化和世俗化的变迁与定型，形成以太阳和月亮运行为核心的地缘认知群体，日渐成为寻常百姓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坡上牧归

徐金陵摄

# 商、周之变与《淮南子》视界中的“土崩瓦解”

高旭

讲述淮南成语典故(第八季)大型征文

“土崩瓦解”是一个人们耳熟能详的古代成语，但却并非所有人都能真正理解其中所内含的政治教训及国家盛衰意蕴。“土崩瓦解”这一成语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凝聚和浓缩了中国古代政治发展极为深刻沉痛的经验教训。从它产生以来直到今天，始终能对不同时代的人们都给予强烈的政治警示作用，尤其是对直接影响国家发展命运的政治家们，更是有着鉴往知来、资治益政的特殊价值与意义。

有时，“土崩瓦解”亦可作“土崩瓦解”“冰散瓦解”。

《淮南子》对“土崩瓦解”这一成语的使用，是对商、周王朝政治更替教训的历史反思与总结，具有特定的黄老政治哲学蕴涵。《淮南子》中关于中国古代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商代末期暴君“纣”的记载比较多，从始至终，充满着强烈的政治批判性，认为其是先秦时期乱政误国、纵欲虐民的反面君主典型。如《本经》《傲真》《要略》等篇均反复提及“纣”的统治暴行：“纣为肉圃酒池，燎焚天下之财，罢苦万民之力，刳谏者，剔孕妇，攘天下，虐百姓”；“逮至夏桀，殷纣，播生人，辜谏者，为炮烙，铸金柱，剖贤人之心，析才士之胫，醢鬼侯之女，刳梅伯之骸”；“文王之时，纣为天子，赋敛无度，杀戮无止，康梁沉湎，宫中成市，作为炮烙之刑，刳谏者，剔孕妇，天下同心而苦之”。《泰族》中对“土崩瓦解”一词的使用，就是建立在这种政治批判的理论基础上，认为周武王兴兵伐纣是代天行道，拯民于水火，是“义兵”之举，具有内在的政治道义性，因此周王朝取代商王朝是中国古代政治演进发展中的历史必然，值得积极肯定和颂扬。

可见，《淮南子》对“土崩瓦解”一词，并不是随意用之，而是围绕“得天

下”与“失天下”的核心政治议题，有着极为深刻的历史审视，并赋予后者显著的国家盛衰意蕴。

在《淮南子》看来，商王朝的“失天下”，一是纵欲积弊所致，其末代君主商纣王的政治暴行历时弥久，早已引发广大民众的强烈不满，造成社会矛盾的不可调和；二是军心动摇所致，“倒矢而射，傍戟而战”的阵前起义，是商纣王丧失民心后的必然结果，这让商、周军事力量对比情况发生根本逆转；三是治国无“道”所致，“纣有南面之名，而无一人之德”，缺失为君之“德”，暴政虐民，其根本在于不明治国之“道”，昧于为政之“义”，因此“失德”成为商纣王“失天下”的根由所在。失民心、失军心、失治道，这“三失”最终让商纣王身死名裂，也让盛极一时的商王朝成为历史云烟。

从商王朝覆灭教训的深刻反思中，《泰族》明确提出：“所谓有天下者，非谓其履势位，受传籍，称尊号也，言运天下之力，而得天下之心”，认为国家的盛衰兴亡决不能建立在权势暴力的基础上，而必须赢得人心、拥有广泛深厚的民意支持。《泰族》进而主张：“故自养得其节，则养民得其心矣”，强调统治者只有正确解决好“自养”与“养民”的关系，将后者自觉摆在国家治理的首要地位来

对待，才能真正获得民心，夯实王朝统治根基，从根本上避免“失民”而“失天下”的消极结果。《泰族》对商王朝这种政治教训的反思总结，内在体现出《淮南子》“无为而治，清静寡欲”的黄老政治哲学要旨，是汉代道家“民本”思想的充分反映。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淮南子》对“土崩瓦解”这一成语的使用，根本而言，是着眼于国家盛衰兴亡经验的反思总结，意图用商纣王所代表的“暴君”“暴政”的反面典型，强烈警示西汉统治阶层，促使后者深刻取鉴，继续坚持和奉行汉初以来“与民休息”的黄老国策，实现王朝发展的长治久安。由于西汉王朝的建立与周王朝具有一定的类似性，也是取“暴秦”而代之的结果，因此《淮南子》的作者们对商王朝衰败灭亡的教训实际上有着十分深切的历史感受，这也让《淮南子》对“土崩瓦解”一词的诠释及使用具有独特的思想深邃及魅力。

千载之下，历史悠悠，王朝兴亡，不一而足，但殷鉴不远，理当深思。翻开一部《淮南子》，当我们面对“土崩瓦解”这一成语时，或许，心中会不由生起难以言明的国家盛衰之感，会不觉陷入一种关于兴衰存亡的沉思之中……